

广西北流市六麻河治理工程 I 标（升平村河段）

施 工 承 包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E4509002856026763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广西湖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目 录

一、合同协议书	2
二、中标通知书.....	4
三、通用合同条款.....	5
四、专用合同条款.....	54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广西北流市六麻河治理工程 I 标（升平村河段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广西湖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广西北流市六麻河治理工程 I 标（升平村河段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 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 专用合同条款（含附加条款）；
- （4）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6） 图纸；
- （7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仟零陆拾贰万玖仟叁佰零陆元捌角伍分；（小写）：¥10629306.85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曼章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365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

承包人：广西湖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公章)

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(或项目负责人)：

(或其委托代理人)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2 日